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民政課長 游騰雄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一)、本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訂於 5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會期 12 天，敬請代表排入個人行程，以利會議召開。

(二)、代表出國考察，請各位代表於出國二週前提供出國行程表及簡介 WORD 檔，回國時請提供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以俾利辦理核銷作業。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確認案（如附件 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制定「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擬請大會綜合討論（三讀議案一讀會），請公決。

議決：一讀照案通過

(三)、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2-14），提請大會綜合審查，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四) 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制定「花蓮縣吉安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5），擬請大會綜合討論（三讀議案一讀會），請公決。

議決：修正條例名稱為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一讀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3	19	二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 10 時)		考察鄉政建設
	20	三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21	四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 2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任秘書 高文彬 民政課長 游騰雄 建設課長 吳印浴
清潔隊長 樊一明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社會課長 周澤生
財政課長謝美卉 農業課長彭廉翔 主計主 任陳建仁
客家所長邱瑞玉代理 殯葬所長鄒裕元
所會聯絡人 王憲中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制定「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二讀。

(另錄)

(二)審議鄉公所一般提案。(另錄)

(三)審議制定「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案二讀。

(另錄)

三、主席宣布下午代表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

第 3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制定「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三讀。

(另錄)

(二)審議制定「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案三讀。

(另錄)

(三)討論及議決通過代表提案(案號 1-2 提案)。(錄後)

三、閉會：上午 11 時 30 分。